**投资人资格承诺书**

本承诺书由【 】为参加【 】资产收购而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【广西壮族自治区】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”）出具，本人/本单位特此作出如下承诺，并确认以下事项：

1.本人/本单位承诺自身并非以下主体：

(1) 国家公务员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该项资产处置工作相关中介机构所属人员，及上述人员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、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；(2)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，其本人和其直系亲属，及上述自然人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；(3)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下属公司，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，债务企业的其他关联企业，及上述主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；(4)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债务人管理人员，及上述主体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；(5)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的直系亲属；(6)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2.本人/本单位同意按照东方及其指定交易场所的要求，进行合法合规的资产收购操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本人/本单位已知晓受让人资格要求，并承诺配合东方及其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严格的受让人资格审查；

（2）本人/本单位承诺主动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、企业经营状况、债务履约记录等，确保没有隐藏的风险和违法行为。本人/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、信息（包括财务报表、经营计划、企业资质等）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。

3.若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条款，东方或其指定交易场所有权取消本人/本单位交易资格，东方或其指定交易场所有权扣收本人/本单位已交纳的保证金（如有），本人/本单位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向东方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与竞价保证金数额一致；如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东方实际损失的，本人/本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东方有权继续向本人/本单位进行追索；

（2）标的资产再行处置的，本人/本单位应当承担本次处置及再次处置产生的全部费用。再行处置成交价款低于本次处置成交价款，本人/本单位应当补足相应差额。

 **承诺方（意向受让方）：**

2025年 月 日